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4-015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江苏省靖江市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士钢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23 名，代表股份 44,73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3 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7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7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7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7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7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524,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66,524,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4,7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小英律师、柴瑛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